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葉美秀

代 理 人 許正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葉美秀自民國114年12月3日下午3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葉美秀前向金融及非金融機構借貸，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950,741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4年8月31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200,000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主張其於聲請前5年內從事營業活動，自營按摩工作
03 室，自114年5月起至114年9月15日止之每月營業收入依序為
04 26,100元、23,000元、18,250元、19,550元、11,000元等
05 情，業據其提出按摩工作室環境照片及工作收支記帳表影本
06 為證(見消債更卷第65至75頁)，堪認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
07 年內未從事每月平均營業額200,000元以上之營業活動，屬
08 消債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而有該條例之適用，先予敘
09 明。

10 (二)聲請人前已向本院聲請與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調
11 解，惟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聲請人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
12 置調解聲請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
13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本
14 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7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
15 (見司消債調卷第11至14、19至29、61至62頁)，且經本院
16 調閱上開調解事件卷宗核對無訛。則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
17 請可否准許，即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18 不能清償之虞等情而定。

19 (三)本院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清冊命債權人陳報債權，其等陳
20 報如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945,143元、遠
21 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669,032元、安泰商業銀行
22 股份有限公司為689,559元、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為452,2
23 42元(見司消債調卷第71至97頁、消債更卷第115至132頁)。
24 是聲請人所負債務為2,755,976元，未逾12,000,000元。

25 (四)聲請人陳報目前自營按摩工作室，每月營收約20,000元，另
26 每月領取租屋補助3,200元、每年領取噪音補助1,500元，名
27 下除花蓮二信存款10元、郵局存款141元外，別無其他財產
28 等情，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
29 戶財產查詢清單、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30 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保險對象投
31 保歷史列印、花蓮二信活期儲蓄存款存摺明細影本、郵政存

01 簿儲金簿明細影本、工作收支記帳表影本為證(見司消債調
02 卷第19至23、31至39頁、消債更卷第51至75頁)。惟依聲請
03 人所提工作收支記帳表影本所示，其自114年5月起至9月15
04 日止之每月營業支出依序為26,100元、23,000元、18,250
05 元、19,550元、11,000元，則聲請人平均月收入應以21,756
06 元【計算式： $(26,100元 + 23,000元 + 18,250元 + 19,550元$
07 $+ 11,000元) \div 4.5月 = 21,756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8 計算，方能反映其真實收入狀況。

09 (五)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10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11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12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13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
14 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8,618元，則聲
15 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
16 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
17 要生活費為18,616元，未逾上開金額，應為可採。

18 (六)基此，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5,081元(計算式： $21,756元$
19 $+ 3,200元 + 1,500元 \times 12月 = 25,081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20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8,618元後，每月僅餘6,46
21 3元(計算式： $25,081元 - 18,618元 = 6,463元$)，若全數用於
22 清償債務，於未加計利息之情形下，仍須約426月(計算式：
23 $2,755,976元 \div 6,463元 = 42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即35
24 年餘方能清償完畢。另聲請人其他財產價值亦不足以清償其
25 所積欠之債務，實難期聲請人短期內清償所負債務2,755,97
26 6元及每月所產生之利息，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27 事。

2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29 事，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又未
30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31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01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應予准許，並依首揭規
02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3 五、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5 消債法庭 法官 林佳玟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9 書記官 黃馨儀